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翔立

王俊智

王文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奇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敘明並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合建契約書，王翔立並非契約當事人(還是改名?)，為何匯款予台新銀行？

二、按115年5月20日聲請狀，王俊智向台新銀行貸款合書約為新臺幣3,543,905元，惟查卷內所附貸款書影本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3,534,905元，敘明二者間為何不符，如有聲請狀有誤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按115年5月20日聲請狀，王文騫轉帳三筆金額共新臺幣5,418,508元，惟查卷內所附匯款單影本，為何其中兩筆匯款人為王建智而非王文騫？且狀內所報三筆匯款金額總計為5,418,508元，與匯款單影本三筆匯款金額為新臺幣2,110,936元、2,960,000元、347,542元，共計5,418,478元，二者間不符，敘明為何不符？如有聲請狀有誤，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個別款項確認後，如有更正，併請更正請求總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